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機電整合學程設置細則

九十五年八月三十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九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細則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程設置要點」訂定之。
- 二、機電整合學程（以下稱本學程）由本校各系所共同協力規劃開課，本學程設召集人一名，召集人由機電與微系統卓越教學分項計畫主持人擔任。
- 三、設置宗旨：本學程為一基礎教育與專業教育之整合性學程，課程安排目的在培育學生具備機電整合之工程人才，以因應國家產業發展之需求。
- 四、修讀資格：凡本校大學部學生皆可修讀本學程所開之學程。
- 五、招收名額：不限制。
- 六、申請方式：二技部學生一年級下個學期加退選前、四技部學生三年級上個學期加退選前，向本教學中心申請。
- 七、課程規畫與最低修讀總學分數：最低修讀總學分至少 24 學分，其中包括應修課程 12 學分，自由選修課程 12 學分，課程規畫包含機電整合領域與專業領域課程，各領域應選修課程如表一所示。
- 八、學生修讀本學程課程，加退選時程與每科修課人數，依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程設置要點規定辦理。
- 九、學生修讀本學程課程之學分併入各系規定之畢業最低總學分數內，並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上限。
- 十、本校學生修畢本學程最低學分以上之課程且成績及格者，經本教學中心審查通過後，由學校學程發給學程修讀證明書。
- 十一、本細則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十二、本細則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一、課程名稱及開課系列

機電整合領域	必修課目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系列
	電路學	2	全校各科系所
	應用電子學或電子學	3	全校各科系所
	自動控制	3	全校各科系所
	微處理機或微電腦控制	3	全校各科系所
	應用電子學實驗或電子學實驗	1	全校各科系所
專業領域	選修課目 (任選 12 個學分)		
	機電程式設計、數位電子學、數位邏輯與實驗、電子電路分析、線性積體電路應用、機電整合實務、機電系統設計、人機介面、介面技術、順序控制、量測與感測實驗、感測量測與實務、機電整合工程、微機電概論、氣液壓學、傳動工程概論、影像處理		全校各科系所